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1006

招标项目名称：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事处

尚阳招标
SHANYANG ZHAOBIAO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7
第一章 总 则	8-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第三章 招标项目及技术要求	16-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35
第五章 评标细则	36-38
第六章 附 件	39-48
友情提醒	49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月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1006

项目名称：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35 万元

最高限价：23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本项目是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为对新闸街道下辖 6 个行政村的主干道、道板等进行保洁、清洗服务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综合办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1-2（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3月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2月24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2. 说明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 疫情防控措施

（1）每家投标供应商应只安排1名代表投标。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投标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招标公告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招标公告附件三）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新昌路688号

联系方式：费先生、135843333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话：13775112780

附件一：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 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

其他任何费用。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9.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9.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4. 开标

14.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4.2 因疫情影响，每家投标人仅限一人参加开标仪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5. 评标委员会

15.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5.2.4 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15.2.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5.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5.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6. 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6.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6.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7.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3.1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或者投标人名称与报名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3.2 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7.3.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7.3.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7.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7.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7.3.7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17.3.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3.9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7.3.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7.3.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7.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7.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 投标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8.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9. 废标条款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审、定标方法

2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20.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1. 中标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1.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1.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1.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1.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2.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3. 履约保证金

23.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格**5%**的履约保证金。

23.2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结束后15日内（无息）退返中标供应商。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帐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费 率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4.2.1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2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4.2.3 评委费由中标供应商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5. 合同的签订

2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5.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5.6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 投标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投标人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简介

2. 服务方案

*3. 服务承诺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为对新闻街道下辖 6 个行政村的主干道、道板等进行保洁、清洗服务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等。

2. 服务期: 6 个月。

二、项目清单

1. 面积汇总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M)	道路面积(m ²)	道板面积(m ²)	绿化面积(m ²)	门前三包(m ²)	广场(m ²)	背街小巷(m ²)	护栏	垃圾桶(只)	果壳箱(只)	公厕
1	前进村委	2650	27826	3309	19022	8666.6	/	/	/	/	/	/
2	凌家村委	1800	19800	12600	/	4110.9	/	/	/	21	/	/
3	唐家村委	1800	18000	9900	23881.1	/	/	/	/	/	/	/
4	庆丰村委	1300	16250	8580	/	4473.4	/	/	/	21	/	/
5	永丰村委	350	4375	2310	/	/	/	/	/	/	/	/
6	城管办	11753	137923.5	77216.5	4950	949	12406.67	11080.05	0	80	82	7
合计		19653	224174.5	113915.5	47853.1	18199.9	12406.67	11080.05	0	122	82	7

2. 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人员类型	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1
2	道路人工保洁(含果壳箱保洁)	70
3	道路机械化作业	2
4	垃圾清运(含消杀人员)	4
5	公厕保洁	3
6	合计	80

注: 以上人员含轮休人员, 轮休人员按 6:1 配备。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人员名单花名

册。若经采购人考核：中标供应商用工实际人数 ≤ 78 人，累计1次；采购人有权中止服务合同；上述情况发生时，从同期支付保洁、清洗费用中扣除合同价的5%。

3. 执行标准

- A. 执行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常政办发（2014）170号文》。
- B. 执行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文件《常环（2015）15号文》。
- C. 本行业上级部门文件规定。

4. 车辆配置要求

高压冲洗车（8T）1辆，洗扫车（5T）1辆，其他车辆自行测算。

5. 作业用水经费

取水口由采购人解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三、作业要求

1. 整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并根据市、区、街道城市管理考核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 基本要求

- 2.1 规定时段服务范围内的水面洁净，无漂浮物。
- 2.2 规定时段服务范围内的斜坡或驳岸以下部位干净，无生活、建筑垃圾、杂物。
- 2.3 规定时段内保洁无死角，垃圾无漏收。

3. 技术要求

- 3.1 中标供应商应指定专职负责人员，作为保洁、清洗服务期间与采购人联系的专人。
- 3.2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每日巡查、督查制度。
- 3.3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由专人参加。

4. 其他相关要求

4.1 现有保洁作业服务人员，由中标供应商择优录用，以确保保洁作业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4.2 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和要求。

4.3 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服从政府安排的突击整治任务以及工作需要。

4.4 如遇工资调整等事项，需经街道领导审批且同意后，再行调整。

4.5 全年保洁连续不间断。

5.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6. 接受采购人和社會監督，對存在的問題在指定時間內整改到位，並將整改結果報采购人。

7. 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議。

四、服务内容

1. 工作时间：上午6:00—10:00，下午1:00—5:00。

2. 道路的大扫必须在每日8:00前完成，大扫结束后实行不间断保洁作业。高温季节作业时间按采购人的通知执行。

3. 道路车行道、人行道不得有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模、烟蒂等，且路面无污水。
4. 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堵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 米。
5. 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6. 道路清扫保洁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
7. 清扫保洁工人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串岗，休息时坐在马路边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
8. 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收集的清扫垃圾送往附近指定的转运站或垃圾房，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9. 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动中标供应商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如抗洪救灾等。
10. 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的新增垃圾清运点的收集清运。其垃圾量与运距由采购人核定。
11. 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垃圾收集清运目的地中转站进行调整，但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垃圾收集清运目的地中转站。
12. 合同期内，凡新增作业任务，需得到采购人的认定同意。
13. 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而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若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14. 考虑到政策所涉及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因素，根据采购人的单位情况来确定是否给予中标供应商补贴，无论补贴多少，中标供应商均要按国家政策发放员工工资、福利和缴纳社保等。

五、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3. 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4.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含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5. 费用调整（如：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采购人要求外，合同价不作调整。如有调整，由采购人根据政策执行时间要求及本单位实际情况来确定调整金额，并在半年内进行结算。

六、管理与考核

(一)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计分办法

1. 季度得分（100 分）=日常巡查得分（30%）+现场考评得分（40%）+重点问题专项考评得分（20%）+公众参与（满意度）考评得分（10%）

2. 日常巡查得分=（100-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30%

3. 现场考评得分=（考核项目总分值-考评明查、暗查累计扣分）÷考核项目总分值×100×40%

4. 重点问题专项考评得分=（100-重点问题累计扣分）×20%

5. 公众参与（满意度）考评得分=（100-公众参与考评累计扣分）×10% 或（满意度测评成绩×100）×10%

6. 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七、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政策性人员相关费用调整，中标供应商根据其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中人员费用作同步调整。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附件一：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日常保洁 100 分）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每处扣分	考核单位	整改时限	说明
一	城市道路、街巷、地下过街通道、过街天桥、广场及其它公共场所应定时清扫保洁，路（地）面保持整洁，无积尘，无烟头、口香糖残物、纸屑、瓜皮果壳、包装品等废弃物，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路（桥）面有明显积尘、油污、淤泥、污水（肉眼可视）。	1	辖市（区）政府、市城乡建设局、交	4 小时	1.巡回保洁过程中（以保洁人员在岗为准）的细小问题，不作为现场考评扣分处理； 2.垃圾包根据大小数量确定，单个且较小的垃圾包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 3.混凝土、沙、石、渣土量少且不明显的，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 4.焚烧祭奠物品不作为焚烧问题，但应加强管理，及时处理。
		路（桥）面有垃圾包、瓜皮果壳、纸屑、烟蒂（每平方米 3 个以上）等。	1			
		路（桥）面有明显的混凝土、沙、石、渣等废弃物。	1			
		公共场所（地）有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	3			
二	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箱体内无垃圾杂物、烟头等废弃物。	道路两侧绿化带、隔离带、行道树穴、箱体内有杂物堆放、垃圾、烟头（每平方米 3 个以上）等废弃物。	1		4 小时	隔离带包括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非机动车与人行道、人行道边上的隔离带。
	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保持整洁，不得污染环境；应定期维护和更新，设施完好，运转正常。垃圾箱（房）周围地面无存留垃	地下过街通道、过街天桥环卫设施破损。	2	辖市（区）政府、市城乡建设局、交	3 天	1.果壳（垃圾）箱周边单个垃圾包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
		果壳箱、垃圾房（箱）设施缺失、破损，锈蚀或腐蚀，导致影响使用功能或城市整体景观的。	2			
		果壳箱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理；箱体不整洁；周边有废弃物，地面有污水、油污。	1		4 小时	
		垃圾房（箱）满溢，未及时清理；箱体不整洁；周边有垃圾、污水、油	1			

三	圾,无明显污迹; 垃圾转运站	污及焚烧痕迹。		通 局 、 民 防 局 、 园 林 局	2 天	2.污水、油污以肉眼可视为准,且较为明显; 3.垃圾转运站内(含周边)零星散落垃圾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
	无撒落垃圾;垃圾运输车辆,	果壳箱、垃圾房(箱)等环卫设施上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等。				
	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实	公厕内外立面有破损;基础设施破损或缺失;公厕排水不畅,粪便淤塞;公厕	2			
	行密闭运输。公厕设施完好,墙面	内外环境脏乱,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等。				
四	整洁,排水通畅,无粪便淤塞;	垃圾转运站内、外场地有垃圾散落、杂物堆积、污水积存。车身外部污	1	4 小时	6 小时	1.超出考评区域的道路考至道缘石(路涯侧石)外一米范围内; 2.需用工程机械整改的,整改时限2天。
	保洁及时,厕所内外保持整洁,	渍明显、拖挂垃圾、运输中有抛洒滴漏现象。	1			
	无违章(规)张贴、涂写。	地下过街通道、过街天桥有杂物乱堆放、垃圾包等废弃物、污水积存、	1			
	城区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无	城区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有暴露垃圾、焚烧现象。	1			
	垃圾包,无暴露垃圾、无焚烧					
	现象。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附件二：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道路容貌 100 分）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每处扣分	考核单位	整改时限	说明
一	道路两侧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美观；不得在道路两侧、桥梁、过街通道、绿地等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上悬（吊）挂、晾晒等，无店外出摊、占道经营（堆放）、乱竖杆牌等现象。主次干道无上移条件的空调室外机要美化遮挡，无乱搭遮阳雨篷现象；公共活动场所，不得擅自散发各类广告和宣传品；不得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及各类灯（线）杆或者其他基础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	临街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破损。	3	辖市（区）政府 城乡建 设局	7 天	1.单张贴且面积较小，不易被发现；店面招租类张贴、公益性张贴（需完好无破损）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 2.地面上违章（规）涂写暂不作现场扣分处理；违章（规）涂写未按相近色覆盖或不规则覆盖均作乱涂写处理。 3.刻画主要指在树木、墙体上乱画乱刻。
		有流动摊贩、店外出摊、占道经营（堆放），违章（规）悬（吊）挂、设置杆牌（灯箱广告）及晾晒等现象。	3		4 小时	
		有违章（规）张贴、涂写、刻画现象。	2			
		擅自散发各类广告和宣传品。	2			
		主次干道无条件上移的空调室外机无遮挡，有违章搭建遮阳雨篷现象。	2		3 天	
二	道路、桥梁、过街道路面平整，出现坑凹、碎裂、隆起、塌陷等现象应及时修复；道缘石（路牙侧石）完好；人行道板（包括人行道至墙边的道板）无破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挖掘、占用道路，经批准在占用区域内施工的，现场采取封闭围挡措施，并昼夜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道路、桥梁路面出现坑凹、碎裂、隆起、塌陷，未及时修复的。	2	交通局 民政局 民防局 商务局 供电 公司	7 天	4.晾晒主要指在行道树、绿化带、公共设施上晾晒衣物、杂物等。5.临街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破损；散发各类广告和宣传品；空调室外机无遮挡，有违章搭建遮阳雨篷现象；道路、桥梁路面出现坑凹、碎裂、隆起、塌陷均不作为现场考评扣分处理。
		道缘石（路牙侧石）、人行道板破损或道缘石（路牙侧石）倾斜、道板松动。	2			
		未经许可，擅自挖掘、占用道路的。	2			
		经批准，临时开挖未设围护、安全警示标志。	2			
	道路上的各类管线井（箱）盖板等设施，应当	各类井盖、交（派）接箱、消防栓、雨（污）水格栅、雨（污）水算子等基础设施破损。	2	各通信 公司	3 天	6.占用道路指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人

三	保持齐全、完好，并与路面保持水平状态；设于安全岛（道缘石）外侧的应保持平齐、完好。沿街消防栓等设施无漏水现象。	消防栓部件（盖）缺损、漏水现象。	2		4 小时	行道，包括搭设脚手架、节假日（店庆、开张等）搭台（棚、亭）进行商品展示、促销、设置拱门等。7.省级示范路严禁进行商品展示、促销等活动。 8.流浪乞讨按整改处理，正常的卖艺按占道经营处理。 9.便民服务点由各辖市区统一设定
		通信交接箱、电力派接箱箱门敞开。			6 小时	
		各类立杆（通讯、电力、路灯、监控等）断裂、倾倒、倾斜，油漆剥落。	2			
四	未经批准，不得在道路两侧和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经批准设立的早（夜）市、车辆修理、擦鞋等便民摊点，应在规定地点设置醒目标志，按规定时间规范经营。	主次干道、过街天桥、地下过街通道、主要商业区域等公共场所流浪乞讨、卖艺人员。	2		2 小时	
		早餐车超时经营；擅自移位、占用盲道、乱拉乱挂影响市容；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周边有白色垃圾、乱堆放。	2			
		未按规定地点设置便民服务点或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早餐点的。	2		4 小时	明显标志，划定服务点范围，并按样本点上报。 10.设施维修整改时限为 7 天。
		便民服务点未设标志、超范围经营、周边环境脏乱。	2			
五	各类标志标牌设置地点、规格、色彩应当规范，形式、图案和内容应与街景协调，文字、用语准确，并保持安全、整齐、醒目、完好。	标志牌、路名牌、地名牌、门牌等标志设置不规范或错误。	3	辖市 （区） 政府 公安局 民政局	7 天	标志标牌主要指除道路交通标志标牌以外的各类标识标牌。
		各类标识标牌不整洁、破损。有明显的弯曲、卷边、倾斜。	2		7 天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其他指示标志牌。	3		3 天	
	店招店牌、广告牌，应严格按照城市街景规划	未经批准违章设置户外广告、店招、门楼牌匾、大型张贴、LED 显示屏。	3	辖市	7 天	1.大型张贴是指张贴在墙面、橱窗上的广告。 2.街景亮化包括霓虹灯、发光字、LED
		未经批准违章设置气球、气模、条幅广告（包括附属于路灯	2		1 天	

六	(设计)和管理部门批准的要求进行设置。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夜景亮化设施及各类栏(亭)等所使用的文字(字母)、计量单位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无缺字、错别字等现象。	及其它立杆上的帆旗、灯箱等)。		(区)政府 城乡建 设局 城管局		屏幕等所有发光设施。 3.户外广告指各种载体的广告设施。 4.街景亮化设施缺损、擅自亮灯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
		户外广告、店招店牌有破损、缺字、错别字现象。	2		7 天	
		街景亮化设施(灯具、管线、支架、电柜等)缺损(不亮、破损、缺失、亮灯效果不符、设施锈蚀松动或脱落、电柜箱门敞开,存在安全隐患);擅自亮灯。	2		4 小时	
七	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邮政箱(筒)、电话亭、报刊亭等应保持整洁完好。	邮政箱(筒)、电话亭、报刊亭亭体破损,亭(筒)体外有违章(规)张贴、吊挂、拉电线现象。	1	辖市 (区)政府 日报社 邮政公司 电信公司	1 天	1.张贴宣传海报、报刊产品不属于披挂、张贴范围。 2.设施类破损整改时限为 7 天。
		电话亭、报刊亭经批准设置的广告、灯箱等有破损现象。			7 天	
		报刊亭超范围经营;擅自移位、占用盲道;亭外出摊、乱堆放;擅自设置广告;擅自改变亭身结构等现象;亭体及周边脏乱。			1 天	
八	非机动车应按定停放,保持整齐有序,不占盲道。	非机动车未划线停放,秩序混乱、占用盲道。	2	辖市 (区)政府	4 小时	划线时间 4 天。
九	禁止在城市市区饲养鸡、鸭、鹅、鸽(信鸽除外)、兔、羊、猪等家禽家畜。	有散养鸡、鸭、鹅、鸽(信鸽除外)、兔、羊、猪等家禽家畜。	3	辖市 (区)政府	4 小时	



附件三：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城中村、城乡结合部 100 分）

分 类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每处 扣分	考核 单位	整改 时限	说明
城 中 村	村内道路整洁，无暴露垃圾和建筑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垃圾房、垃圾箱（桶）整洁、完好，周边无暴露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公厕设施完好，排水通畅，保洁及时；家禽（畜）圈养；无违法建设和违章搭建；河塘水面清洁，岸坡无垃圾；按时张贴灭鼠、灭蚊蝇、灭蟑工作公众宣传告知单，并按规定时间段开展灭杀工作，无污水沟塘、露天粪缸（坑）、粪污水满溢等“四害”孳生地。	有乱排污、乱堆放、暴露垃圾现象。	3	辖 市 （ 区 ） 政 府	1 天	1. 建筑材料堆放整齐不作乱堆放处理，水泥、黄沙等易引起扬尘的材料必须覆盖。 2. 单张乱张贴且较小，不易被发现，不作扣分处理。 3. 地面上乱涂写暂不作扣分处理；乱涂写未按相近色覆盖、不规则覆盖均作乱涂写。 4. 垃圾房、垃圾箱（桶）破损整改时限为 72 小时。 5. 垃圾房、垃圾箱（桶）周边单个且较小的垃圾包不作现场扣分处理。 6. 公共绿地指由政府统一投资改造的绿地，且面积在 1 m ² 以上的。 7. 需动用施工机械处理的，整改时限 3 天。
		有焚烧垃圾现象。	4			
		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现象；临街区域有占道经营、乱堆放现象。	2			
		公共绿地有种菜现象。	2		3 天	
		垃圾房、垃圾箱（桶）破损；脏乱，周边有暴露垃圾。	3		6 小时	
		公厕外立面破损，设施缺失、破损，排水不畅，粪便淤塞。	3		3 天	
		有散养家禽（畜）现象。	2		1 天	
		水面不洁，有垃圾漂浮物，斜坡或驳岸以下部位脏乱，有垃圾。	2		1 天	
		违法建设未及时发现的。	3		1 天	
		有露天粪缸（坑）、污水沟塘，贮粪池没有加盖或有破损或满溢。	4		7 天	
城	村内道路整洁，无成堆暴露垃圾和建筑垃圾	未按时张贴灭鼠、灭蟑宣传告知单，无固定灭鼠用毒饵站或未按时投药。	2		2 天	
		有成堆暴露垃圾。	2			
		有焚烧垃圾现象。	3		3 天	1. 垃圾房、垃圾箱（桶）破损整改时限为

乡 结 合 部 （ 涉 农 自 然 村 ）	圾,无焚烧垃圾现象;垃圾房、垃圾箱(桶) 整洁、完好,周边无暴露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公厕设施完好,排水通畅,保洁及时;家禽(畜)必须圈养;无擅自搭建的棚户、废品收购点;河塘水面清洁,岸坡无明显垃圾;无露天粪缸(坑),贮粪池没有加盖或有破损或满溢。	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现象(较为明显,肉眼可视)。	2	6 小时	72 小时。 2.农业生产工具、秸秆、柴火、建筑材料等生产生活资料堆放整齐,水泥、黄沙等易引起扬尘的材料覆盖均不作为乱堆放,生产工具等散落堆放在屋檐下作乱堆放处理。
		生产(生活)资料(材料)堆放零乱。	3		
		垃圾房、垃圾箱(桶)破损;脏乱,周边有成堆暴露垃圾。	3		
		公厕外立面破损、设施缺失、破损,排水不畅,粪便淤塞。	3		
		有散养家禽(畜)现象。	2		
		棚户、废品收购点乱堆放,周边环境脏乱。	3		
		水面不洁,有垃圾漂浮物,斜坡或驳岸以下部位脏乱,有成堆暴露垃圾。	2		
		有露天粪缸(坑),贮粪池没有加盖或有破损或满溢。	4		



附件四：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生态绿道 100 分）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每处扣分	考核单位	整改时限	说明
一	绿道路面平整完好，无破损、坑洼；驿馆、驿站休息点等基础设施（自行车依靠点、休息椅、垃圾箱、路灯、景观灯、栈道等）完好，外观整洁，无破损、缺失；各类标志标牌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污染；绿道内无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行驶、停放，绿地内无乱停车现象。	路面破损、坑洼；驿馆、驿站休息点等基础设施（自行车依靠点、休息椅、垃圾箱、路灯、景观灯、栈道等）破损、缺失。	2	辖市（区）政府	7 天	1.基础设施考核各责任主体。 2.不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停车管理属各辖市区政府。 3.机动车占道查处的责任主体为公安局。
		各类标志标牌标识错误、破损、污染。	2		3 天	
		机动车或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行使、停放在绿道内，自行车停放在绿地内。	0.5		4 小时	
二	绿化生长良好，无病虫害、空秃、缺株、死株，箱体（盆栽）绿化箱体（花盆）完好，无破损，绿化及时修剪和除草，无明显枯枝、无明显杂草。	绿化发生病虫害、有空秃、缺株、死株现象。	3	公安局	3 天	1.非种植季节：5 至10 月份。 2.非种植季节发现问题不作现场扣分处理。
		箱体（盆栽）绿化箱体或花盆破损。	2			
		绿化未及时修剪或除草，有明显的枯枝、杂草。	2			
三	绿道内干净整洁，路面无积尘、油污、积水、淤泥、垃圾包、瓜皮果壳、纸屑、烟蒂、混凝土、沙、石、砖、渣土等废弃物，垃圾（果壳）箱周边无暴露垃圾，绿道范	绿道路面有积尘、油污、积水、淤泥（肉眼可视）、垃圾包、瓜皮果壳、纸屑、烟蒂、混凝土、沙、石、砖、渣土等废弃物（每平方 3 处以上），垃圾（果壳）箱周边有暴露垃圾（单个垃圾包除外）。	2	交通局	4 小时	需动用机械整改的，整改时限为 1 天。

	围内无垃圾倾倒现象。	有曝露垃圾或垃圾倾倒现象。	3	局 园 林 局 城 管 局		
四	绿道范围内秩序良好，无流动摊贩、无占道堆放（经营），无未经许可设置的广告、条幅、标语、气球、彩旗等，无违章（规）	有流动摊贩、占道堆放（经营）现象。	3		4 小时	1.乱搭建、未经批准乱开挖整改时限为3 天。 2.单张乱张贴且较小不易被发现、地面
		未经许可设置的广告、条幅、标语、气球、彩旗等。	3			
	张贴、涂写、吊（悬、披）挂、刻画、晾晒、无乱搭建、乱开挖，无生火、烧烤、燃放烟花爆竹等现象。	有违章（规）张贴、涂写、吊（悬、披）挂、刻画、晾晒等现象。	2		上乱涂写不作扣分处理；乱涂写未按相近色覆盖、不规则覆盖均视作乱涂写。 3.未经许可设置的广告责任主体为城管局。	
		有乱搭建、乱开挖，乱生火、烧烤、燃放烟花爆竹等现象。	3	立即 整改		



附件五：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环境保护 100 分）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每处扣分	考核单位	整改时限	说明
一	市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噪声显示屏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无违章（规）张贴、涂写。	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噪音声示屏设施破损、不能正常运行。	2	辖市（区）政府环保局	7 天	
		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噪音显示屏上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等现象。	1		4 小时	
二	烟、废气经过净化处理装置排放且运转正常，有毒有害的废弃物分类收集、存贮和处置，无偷排、漏排污水行为。	有偷排、漏排污水行为（含企业、饭店、烧烤等）。	2	辖市（区）政府环保局	7 天	
		烟废气直接排放（含企业、饭店、烧烤等）。	2			
		危险废弃物未按规定分类收集、存贮和处置（含医疗、工业等危险废弃物）。	3			
		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	2	城乡建设	1 天	
			2			

三	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收运和处置，设置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防污设施。餐厨废弃物由纳入管理体系的单位进行处置。	收集桶污损、地面有散落的餐厨废弃物。		局	立即 整改 1 天
		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3		
		餐厨废弃物收运车辆脏污、有跑冒滴漏现象。	2		
四	噪声达标	噪音扰民（生活、商业、施工噪音等）。	2		7 天 1.商业噪音主要指商家门前用高音喇叭（音箱）叫买叫卖，需立即整改。 2.生活噪音主要指企业、饭店风机、空调噪音扰民； 3.施工噪音主要指工地夜间施工扰民。



附件六：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综合类 100 分）

分类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每处扣分	考核单位	整改时限	说明
公众举报案件办理	市12319 平台受理公众举报后，及时通过各级平台转入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完成处置后应及时回复。对不能按时或暂时无法解决的公众投诉要有明确的解释。	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且未申请延时的。	0.5	各责任单位		1. 公众举报类案件指超出考评区域范围的12319 平台派遣案卷； 2. 公众举报案件包括超出考评区域的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等； 3. 答复公众案卷由受理处审核后，解释明确，依据充足，回访不满意的不作扣分处理； 4. 该项目扣分从季度成绩中扣除。
		处置结果经核定与实际不符，造成市民不满意的。	1			
执法队伍建设	城管执法人员着装统一，仪表端庄，谈吐文明，举止端正，行政执法文明、规范。	违反着装、车辆、队容风纪、行为规范等管理规定，有损队伍形象的。	0.1	辖市（区）政府城管局		1. 城管执法人员主要指所有着城管制服的执法人员、协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2. 具体考核细则按《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文明规范执法考评实施办法》执行； 3. 执法队伍违规违纪曝光按市、省级（含）以上媒体区分； 4. 该项目扣分从季度成绩中扣除。
		执法管理中出现暴力执法、不文明、不规范执法现象的。	0.5			
		违反作风效能建设相关规定的。	1			
		执法队伍违规违纪被媒体曝光的。	1-2			
		违反廉政建设规定，有吃、拿、卡、要等行为的。	1-5			
考评	现场考评环境良好，无妨碍、阻挠、现场突	辖市、区、部门、街道（镇）工作人员在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门口传递消息的。	1	各责任单位		
		辖市、区、部门、街道（镇）对市考评车辆进行跟踪的。				

现场情况	击等现象。	考评现场跟随人员影响干扰考评的。	任主体	该项目扣分从季度成绩中扣除。	
		被考评单位工作人员向考评员散发或赠送香烟、礼品(物品)等现象的。			
		责骂、辱骂、围攻考评人员的。			1-3
		被考评单位工作人员遮挡考评员拍照或遮盖问题的。			1
		到达考评现场后,工作人员哄然散开进行问题整改的。			
		发现问题后,工作人员抢在考评员拍照取证前突击整改的。			
		其它妨碍、阻挠考评员考评的现象。			
违法建设管理	辖市区政府建立违法建设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的发生,无新建违法建设。	未建立违法建设预防工作方案的。	辖市(区)政府	该项目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	
		新建违法建设未及时制止(处理)的。			2
		进入法律程序,未按时(特殊情况除外)拆除的。			3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报价（10分）				
1	报价	10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项目预算或最高费率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p>	
二、企业实力（26分）				
1	企业业绩	10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体系认证	6	<p>1.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p> <p>2.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供应商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	
3	机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提供劳动合同、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车辆保障体系	9	投标供应商具有5吨（及以上）高压冲洒水车3台、5吨（及以上）洗扫车2台、3吨（及以上）扫路车2台、3吨（及以上）机械化垃圾收集车2台。以上机械为自有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租赁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9分。	提供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吨车总质量≥6000KG、5吨车总质量≥10000KG)
三、服务方案（64分）				
1	项目管理方案	12	投标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管理机构配备：明确工作人员数量、工作内容和标准等，提供项目配置人员表；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管理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架构。评标小组根据项目管理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实用性、可操作性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12分。	
	项目管理制度	12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投标供应商制定有关项目管理制度：人员作业管理制度、垃圾收运作业管理制度、内部监督奖惩管理制度等。评标小组根据项目管理制度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12分。	
	服务方案	10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投标供应商制定服务方案及流程：人工作业方案及流程、垃圾清运方案及流程等。评标小组根据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10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投标供应商制定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评标小组根据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	

迎接重大活动及检查评比保障措施	8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投标供应商制定迎接重大活动及检查评比保障措施。评标小组根据迎接重大活动及检查评比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 8 分。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6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投标供应商制定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评标小组根据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 6 分。	
接管、交接方案及承诺	6	投标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接管、交接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接管、交接承诺。评标小组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对应接管、交接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办事处、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6.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月工资/人	年工资/人	月数	人数	合计(元)	
(1)人工费用	工资	项目负责人			6	1		
		道路人工保洁 (含果壳箱保洁)			6	70		
		道路机械化作业			6	2		
		垃圾清运(含消杀人员)			6	4		
		公厕保洁			6	3		
		小计1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月/人/元	年/人/元	月数	人数	合计(元)
	项目负责人		888		6	1		
	道路人工保洁 (含果壳箱保洁)		888		6	70		
	道路机械化作业		888		6	2		
	垃圾清运(含消杀人员)		888		6	4		
	公厕保洁		888		6	3		
	小计2							
	其他费用		元/年.人	月数	人数	合计(元)		
		高温费	1200	6	80			
		过节费	1000	6	80			
		服装及劳保费	500	6	80			
		工具费	240	6	80			
		人生意外险	800	6	80			
		法定假日加班	保洁员	2627	6	78		
			驾驶员	12723.68	6	2		

		费					
		小计 3					
	人工费用合计（元）						
(2) 车辆费用	8 吨高压冲洗车	折旧费	400000 元/辆÷5 年×1 辆÷12 月×6 月=40000				
		燃油费	90km/天*184 天*0.5L/KM*6.35 元/L=52578				
		保险费	15000 元/年/辆×1 辆÷12 月×6 月=7500				
		维修费	20000 元/年/辆×1 辆÷12 月×6 月=10000				
	5 吨洗扫车	折旧费	450000 元/辆÷5 年×1 辆÷12 月×6 月=45000				
		燃油费	25km/天*184 天*2.5L/KM*6.35 元/L=73025				
		保险费	15000 元/年/辆×1 辆÷12 月×6 月=7500				
		维修费	20000 元/年/辆×1 辆÷12 月×6 月=10000				
车辆费用合计（元）							
(3) 不可竞争费用	含场地租赁、应急保障等费用		168000				
(4) 企业费用	按项计取	1 项					
(5) 税金	按比例计取	[(1) + (2) + (3) + (4)] *3%					
总计（元/6 个月）		(1) + (2) + (3) + (4) + (5)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填报说明：

1. 人员测算依据：

按常州市市区执行省定一类标准 2020 元/人·月，“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按 888 元/人·月测算，以及不低于以下标准的人工费用：高温费 1200 元/人·年，过节费 1000 元/人·年，服装及劳保费 500 元/人·年（根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工具费 240 元/人·年，人身意外险 800 元/人·年，保洁人员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2627 元/人·年（ $2020 \div 21.75 \times 3 \times 11 \times 6/7$ ），

机动车辆驾驶员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12723.68 元/人·年（ $2020 \div 21.75 \times (3 \times 11 + 52 \times 2)$ ）。保洁人员每年不低于 41263 元/年，机动车辆驾驶员每年不低于 51359.68 元/年。

2. 车辆测算依据：

8 吨高压冲洒水车按 40 万元/辆、5 年折旧测算；5 吨洗扫车按 45 万元/辆、5 年折旧测算。车辆年审保险按照 15000 元/车·年测算。车辆维修保养按照 20000 元/车·年测算。车辆油耗按洒水作业每百公里有效作业里程 50 升测算、洗扫作业每百公里有效作业里程 250 升测算。燃油费单价按 6.35 元/升计算，每日作业里程均按定额额定里程计算。根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参照常州实际情况，额定 8 吨高压冲洒水车定额为 90 公里/日，8 吨洗扫车清扫定额为 25 公里/日。以上定额为单车每日作业量。

3. 不可竞争费（含场地租赁、应急保障等费用）每年不得低于 33.6 万元。

4. 企业费用包括含管理费、利润、办公费、政策风险、物价风险费等一切其他费用。

5. 税金按 6% 进行测算。

6. 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 分项报价表中各分项年合计、小计、总计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个位（元），其它运算过程均不得取舍。

6.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偏离理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8.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4.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 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